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就取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有关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对价调整事宜审议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公司拟向苏崇德等19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会通科技100%股权，向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晓奥堃鑫”）及田永鑫等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晓奥享荣49%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公司拟取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有关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对价调整事宜，即终止本次交易项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中有关“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奖励方式”效力。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有关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奖励方式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有关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对价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

司本次取消交易方案中有关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对价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4.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合法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本次取消交易方案中有关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对价调整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交易方案中有关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对价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有关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对价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原红旗

刘奕华

王众

2016年1月14日